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 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利于 实现公司"一切归零,重新创业"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 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同时本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 价值的绑定,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 3、本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 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

需要。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8.06%。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郑志华、谢 耘、田秋生、黄锦华 2020年11月16日